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874,629	861,163
銷售成本		(832,005)	(801,641)
毛利		42,624	59,522
其他經營收入		5,562	9,744
分銷成本		(720)	(935)
行政費用		(25,555)	(27,128)
經營溢利		21,911	41,20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271)	(10,743)
稅前溢利	(3)	11,640	30,460
所得稅支出	(4)	(3,414)	(6,126)
本年度溢利		8,226	24,334
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3,585	19,768
少數股東權益		4,641	4,566
		8,226	24,334
股息	(5)	—	—
每股盈利(仙)	(6)	0.52	2.8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562	310,542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金	41,948	42,9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證券	—	233
遞延稅項資產	22,653	22,901
	335,163	376,590
流動資產		
存貨	245,628	256,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166	330,906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金	966	966
抵押銀行存款	10,100	13,2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816	26,768
	728,676	628,3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98	37,192
應付票據	—	15,486
一名董事之貸款	16,848	15,287
稅項負債	12,850	14,250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165	145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04,614	149,022
	<b>316,475</b>	<b>231,382</b>
流動資產淨值	<b>412,201</b>	<b>397,009</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47,364</b>	<b>773,599</b>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358	29,544
資產淨值	<b>747,006</b>	<b>744,055</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640	68,640
儲備	631,183	627,581
股東應佔權益	<b>699,823</b>	<b>696,221</b>
少數股東權益	<b>47,183</b>	<b>47,834</b>
總權益	<b>747,006</b>	<b>744,055</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把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而二零零四年賬目已按照相關規定進行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會計準則載列如下：

####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金

於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由於預期土地之所有權不會於租期結束時移交本集團，故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而樓宇則繼續分類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經營租約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予以攤銷。

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對本綜合收益表及保留盈利並無構成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土地使用權已重新分類。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期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以分類及計量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另類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至到期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價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收益或虧損之期間在損益內呈報。「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在權益內呈報，直至證券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在權益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須計入該期間之純利或淨虧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分別在損益賬及權益確認。在任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港幣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港幣元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14)		(43,880)	—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金	42,914		43,8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3
投資證券		—		(233)

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則準則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惟將影響賬目之若干呈列和披露方式。

## 2. 業務及地區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及資產均來自此業務分類。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之地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有關地區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二零零五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68,903	105,726	—	874,629
業績				
分類業績	19,755	2,004	152	21,911
財務費用				(10,271)
稅前溢利				11,640
所得稅支出				(3,414)
本年度溢利				8,226

#### 二零零四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73,668	187,495	—	861,163
業績				
分類業績	32,684	8,062	457	41,203
財務費用				(10,743)
稅前溢利				30,460
所得稅支出				(6,126)
本年度溢利				24,334

## 3. 折舊及攤銷

年內，經扣除折舊及攤銷之經營溢利約為港幣41,66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3,254,000元)。

## 4. 所得稅支出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26	9
	3,140	4,485
	3,166	4,49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48	2,434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影響	—	(802)
	248	1,632
	3,414	6,126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若干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可於彼等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可在其後三年獲享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稅局可延長免稅及減免期。該兩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支出乃經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作撥備。

本集團一部份之溢利毋須就有關業務經營之所在地區納稅。

##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並建議保留累積溢利。

##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3,58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76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686,400,000股（二零零四年：686,4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874,629,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港幣861,163,000元上升1.6%。營業額增長，原因乃年內售價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3,585,000元，較去年下跌約81.9%。每股基本盈利為0.52仙（二零零四年：2.88仙）。綜合純利減少乃由於原材料平均成本上漲8%，較平均售價升幅6%為高，以致毛利率下降2%所致。原材料平均成本上漲，主要受製皮化學品及中國來源之原皮革成本增加所致。前者直接受國際原油價格大升所影響，而後者則由於去年俟年底時保稅貿易合約未獲延續後，不少製革廠為回應從海外國家進口免稅原皮革之限制而改為在中國採購原皮革，導致對中國原皮革之需求突然大增所致。

地區市場方面，美國仍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市場之營業額佔銷售總額87.9%；二零零四年則為78.2%，而中國市場之業務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降43.6%。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有關轉變乃由於隨著原材料成本上漲，本公司轉移市場定位所致。為減低成本上漲所構成之影響，本公司提高利潤較為豐厚之美國客戶之銷量，並減低對利潤較少之中國客戶之銷量。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主要依賴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內部資金以及由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港幣204,972,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78,566,000元。總借貸中，港幣204,61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9,022,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35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544,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港幣699,82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96,22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29.3%（二零零四年：25.6%）。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銀行借貸同樣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利息乃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本集團管理層將緊密注視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將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擔保，以取得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合共約港幣4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5,000,000元）已被動用。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達約港幣12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6,000,000元）之預付土地使用權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8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2,000,000元）之存貨以及約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有1,106名（二零零四年：1,048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宿舍。

## 展望

成本不斷上漲之壓力預期將會持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根據保稅貿易合約正式廢除從海外進口原皮革之免稅政策後，從中國採購之原皮革之價格繼續上升。為了避免支付介乎5至14%之進口關稅，有愈來愈多皮革廠改為在中國採購原皮革。在需求方面，二零零六年首季之銷售額持續強勁。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對售價進行調整，以靈活方式適應材料成本的變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 **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位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加入成員之董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董事會之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席退任。本公司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致使對細則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守則條文E.1.2**

董事會主席因需要在海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重要要務，故無法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及陳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恆揚先生、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